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蔡大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銓間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交付美國籍型號Pro-line, 26英尺suzuki, df300匹馬力船舶乙艘（含拖車，下稱系爭船舶），而系爭船舶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之交易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船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堪認上開買賣總價與系爭船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相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科達